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3〕18号

当事人：广州市综意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889310965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三华村华江路3号10栋

法定代表人：贾德新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生产电热水壶，2021年6月正式投入生产。

主要生产工艺为：

主要生产设备有：

2023年3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气配备污染治理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当事人项目属于第二十六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类，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项

目，但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我局于2023年5月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3〕29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8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需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生产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3年6月2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3〕3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3年6月20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一是注塑工艺自2021年4月搬迁至现址后，虽已建设好配套环保设施，但因未完成验收，一直未正式生产，自收到责改决定书后，已承诺拆除了清洗水池，并卖掉所有注塑机及附属设备，不存在“未验先投”和“仍正常生产”的情况；二是镇街不定期的检查，可以证明没有开过注塑机，另有外发加注塑件的相关单据为证；三是已于年初决定取消注塑项目，卖掉所有注塑设施设备；四是企业不位于敏感区，也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注塑工艺未正式投产，且小

微企业经营困难，希望能减免处罚。2023年11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复查，当事人涉及环评审批的注塑和清洗工序已搬迁撤销。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确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但当事人在收到责改决定书后积极配合整改，拆除涉环评审批的生产设备，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但鉴于当事人立案检查时已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积极配合整改，拆除涉环评审批的生产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按法定最低处罚额度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1.8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万元整（200000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

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